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5 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 7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

2、以 7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述：2018 年 4 月，公司以人民币 11,475 万元的对价收购新友谊医院 51%的股权，由于新友谊医院 2018 年、2019 年两年累计承诺业绩未达预期，其已向公司以 0 元价格补偿新友谊医院 33.49%股权，现公司持有新友谊医院 84.49%的股权。鉴于新友谊医院业绩未达预期，2020 年 12 月公司与邵品签署《股权回购协议》，邵品回购公司持有新友谊医院 84.49%股权。股权回购价合计人民币 13,163 万元整。现因交易方邵品无法按约定支付交易款项，根据回购协议条款，公司拟解除《股权回购协议》，终止股权回购交易。

●回购协议终止后，公司与邵品继续履行于 2018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有权要求邵品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

一、交易概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制药”）与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谊医院”或“目标医院”）股东邵品于 2018 年 4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1,475 万元的对价收购新友谊医院 51%的股权，由于新友谊医院 2018 年、2019 年两年累计承诺业绩未达预期，邵品已向公司以 0 元价格补偿新友谊医院 33.49%股权，现公司持有新友谊医院 84.49%的股权。

鉴于新友谊医院业绩未达预期，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邵品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邵品拟回购公司持有的新友谊医院 84.49%股权，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3,163 万元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2020-067）。

二、交易进展

现因交易方邵品无法按回购协议约定支付交易款项，未能满足回购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条件，双方尚未办理股权交割手续，根据回购协议约定，公司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回购协议。

《股权回购协议》违约条款如下：

“七、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未能全面遵守和履行。

（二）违约救济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若发生违约事件，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纠正。如违约方逾期仍未纠正的，或违约方发生违约事件，对守约方产生重大损害，以致于其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则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方虽已纠正其违约行为但仍对守约方造成了损失，违约方仍需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追索赔偿产生的费用等。

3、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回购价款本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本息。”

根据上述《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公司拟解除《股权回购协议》，终止回购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邵品是持有新友谊医院 15.51%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新友谊医院为公司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邵品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邵品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回购协议后，公司将通知邵品解除回购协议。回购协议终止后，公司与邵品继续履行于 2018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有权要求邵品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向邵品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履行协议向公司支付首期回购款。邵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股权回购协议〉催款的回复》，其已明确回复不能按时支付首期回购款。

2、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公司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回购协议，继续履行 2018 年 4 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要求邵品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决定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根据 2018 年 4 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医院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度业绩应符合以下约定：

年份	扣非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增率	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万元人民币）
2018 年（5 月至 12 月）	1300	–	第一年（2018 年 5 月至 12 月）：1300
2019 年	2250	15%	前二年（2018-2019 年）总额：3550
2020 年	2585	15%	前三年（2018-2020 年）总额：6135

2、新友谊医院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

年份	实际扣非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实际扣非净利润总额（万元人民币）
2018 年（5 月至 12 月）	1,307.77	第一年（2018 年 5 月至 12 月）：1,307.77
2019 年	835.02	前二年（2018-2019 年）总额：2,142.79
2020 年（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	533.25	前三年（2018-2020 年 9 月）总额：2,676.04

3、2020 年度如需进行补偿，则应在新友谊医院 2020 年度后 4 个月内且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完成股权补偿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补偿如下：

根据双方于 2018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若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任何一个年度，目标医院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当年承诺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总额，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或继续履行股权及现金补偿责任，其中股权及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2020 年股权补偿

2020 年应补偿的股权比例＝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2018-2020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2018-2020 年实际扣非净利润总额）-1]－2018 年应补偿的股权比例－2019 年应补偿的股权比例

（2）若持有的股权不足以进行补偿，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人民币 2.25 亿元×（截止至该年度累计执行的股权转让比例－49%）

4、交易对方如未按 2018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业绩承诺义务，必要时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手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股权回购协议》未履行，新友谊医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就该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认为邵品因无法按《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支付首期回购款，已构成违约，根据回购协议约定，公司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回购协议。本次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邵品因无法按《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支付首期回购款，已构成违约，根据回购协议约定，公司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回购协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22	济民制药	202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7:00）。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潘敏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传真：0576-84066800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邮政编码：31802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1 月 8 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Yes Opto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3、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4、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英文名称由“Yes Optoelectronics Co., Ltd.”变更为“Yes Optoelectronics (Group) Co., Ltd.”，并拟同步对《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Yes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Yes Opto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将相应修改。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成立集团公司，可以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扩大公司的规模化效应，促进主业发展；同时，对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财务、资金、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等方面也将起到较为明显的效应，有利于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的效率。

2018 年 8 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 4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 号）规定，正式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事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即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鉴于上述情况，并为了公司名称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更为匹配，拟将名称由“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公司名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名称变更前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公司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7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议案一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亚世光电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14045

传真号码：0412-5211729

邮箱地址：yesdongban@yes-lc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议案附件 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彭冰；

（2）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邮编：114045；

（4）联系电话：0412-5218968；

（5）传真：0412-5211729；

（6）联系邮箱：yesdongban@yes-lcd.com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2”

2、投票简称：“亚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1 年 1 月 27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1-001）。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71.4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5.71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00-6,000	85.71-171.43	0.44-0.8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234,000	63.14	123,948,285	64.02	123,091,143	63.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66,000	36.86	69,651,715	35.98	70,508,857	36.42
总股本	193,600,000	100.00	193,600,000	100.00	193,60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